

致世界各地培正同學會
香港培正同學會
各培正校友

親愛的培正校友：

有關：呼籲向浸信會聯會追討被誤導捐款建新大樓

就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HCA 1339/2014 顧明均先生(“原告人”)控告香港浸信會聯會(受信託管理培正而成為辦學團體)(“第一被告人”)等，有關被誤導捐款二千萬元拆卸培小舊禮堂而興建培小得物無所用之新教育大樓一案，原告人顧先生已獲判勝訴並已成功取回二千萬元，連帶相關之利息、由二千萬元捐款引起之所有收益及訟費，將續一計算並經法庭裁定必須由敗訴者(浸聯會)支付。此判決事實已證明顧先生勝訴成功取回二千萬元可作為其他日後欲入稟追討被誤導捐款之校友的成功案例。

判決同時加以印證事實乃顧先生因被誤導而捐款興建一座培小得物無所用之新大樓。因興建之新大樓用途並非為培正小學擴展教學而建立的(新大樓 8-15 樓及更改土地用途後培小學生依法並不能使用)，乃為利益輸送至由浸聯會未經授權而私自開辦、與培正毫無血緣關係之培正專業書院使其直接得益，惟培正專業書院至今未有支付任何建築費或裝修費用等有監守自盜之嫌。從一封日期為 2011 年 10 月 13 日之土地註冊處註冊文件 Modification Letter 註冊摘要編號為 11101801100035 中(見附件 1)，第(1)(A)段載 “*the following Special Conditions shall be deemed to be added to the Conditions as Special Condition Nos. 11, ….*” 及 “*11. In addition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hereinbefore contained, the Purchaser may erect and maintain upon the Lot non-profit making schools and a non-profit making post secondary education institution ….*” 顯示浸聯會當時與政府洽談地契續約時，特地簽署同意地契內加入特別條款限制為專上學院使用，將原有價值甚高屬培小之土地用途大幅收窄限制為只供培正專業書院度身訂造使用而明顯地排除培小使用權。另 2014 年 3 月 18 日取得新大樓入伙紙 Occupation Permit 後(見附件 2)至今時間足足四年有多，新大樓 8 樓或以上因高度限制更改土地使用限制而培小學生依法不能使用。除部份樓層用作教員室，及陳之望校監強行霸佔的私人行宮外，其餘樓層更多重門深鎖，使其空置或荒廢。亦有某些樓層地方被張廣德校長擔任執事之所屬教會“恩典浸信會”作為宗教團體活動及聚會用途。就租用新大樓之合法性(是否涉嫌違反地契及建築物所限制之除教學用途外，不能用作其他非教學相關之用途)、教育局及有關部門許可、租金收入、租借合同合約等，浸聯會或培小高層管理之陳校監及張校長都未有作出交代。

另外，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孫國治暫委法官頒下之命令(見附件 3)及法庭現場證錄(見附件 4)均顯示有關 2,000 萬元捐款退還、利息及訟費均必須由第一被告人浸聯會(犯侵權之人 tortfeasor)負責支付賠償，因培小亦是受害者之一，及強調絕對不能由任何培小銀行帳戶及或任何培小之經費內代替浸聯會支付。所以，早前張校長於報章及公開家書託辭因顧先生之官司而使培小造成所謂加學費壓力，這當然並非由原告人顧明均先生所引起，實在是因浸聯會挪用學校資源及張廣德校長及陳之望校監等允許資源被挪用引致。這些事實均在法官裁決命令中一一證實。

就以上所述總結，被告人浸聯會挪用培小校名、土地及資源，利用校友們愛護母校的情誼，誤導校友們捐款予未經授權及挪用培小校名及學費盈餘私自開辦低劣質素之培正專業書院，興建培小得物無所用之大樓，及挪用學校資源退還顧先生勝訴之 2,000 萬元捐款及支付存交予法庭之利息保證金。故校友們應慎重考慮入稟法庭向浸聯會追討被誤導之新大樓捐款，以免令培小進一步被掏空，要求犯錯之被告人浸聯會對其所作所為作出所有賠償，以保護培正母校。

Best regards,

Joyce

(For and on behalf Mr. MK Koo)

22 Dec 2017

Joyce Wong

Legal Assistant to Mr. MK Koo

Unit 1201, 12/F, Tower 1,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

Tel: (852) 2263-1008 Fax: (852) 2263-1001